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枝环处罚〔2020〕1号

宜昌东易日盛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3343461482R

法定代表人：黄明金

住所地：枝江市安福寺镇书院坝村三组

宜昌东易日盛牧业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枝江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采纳情况

我局于2019年7月22日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经调查，你单位肉牛养殖项目于2015年1月开工建设，于2015年11月建成并投入运行，于2016年7月到我局将肉牛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进行备案（枝环备字[2016]30号），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申报一次性存栏量为700头，牛舍3间，共计6300平方米。现场检查时实际存栏量为1008头肉牛，牛舍6间，共计6300平方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你单位房地产价值为327.36万元，第一批十头牛价值为9.5万元，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336.86万元。

你单位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

目的规模发生变化，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以上事实有《枝江市环保局调查询问笔录》、《枝江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因你单位起初的养殖规模只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且已于2016年7月到我局进行备案（枝环备字[2016]30号），无需验收，故不存在“未验先投”问题。

你单位建设项目的规模发生变化，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局于12月19日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宜枝环告知（2019）9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应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以上规定，结合《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相关规定，经我局案审会讨论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101000元（大写：壹拾万壹仟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与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枝江市支行营业部

户名：枝江市财政局往来资金财政专户[备注：040401(301)]

账号：1807073009024910326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及时将“湖北省代收罚没收入票据”第（二）联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我局委托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枝江市分局和枝江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法规处,027-87163779,武汉市洪山区八一路346号)或者宜昌市人民政府(宜昌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与监督科,0717-6256537,宜昌市东艳路41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